

2025年5月9日 星期五 今日4版 总第2311期

彰显政法力量 弘扬法治精神

宁夏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宁夏法院单独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0020 邮发代号:73-5

陈文清在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全面履职 勇于担当

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8日在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政法领导干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领导干部要履职担当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履职、勇于担当，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陈文清强调，政法领导干部要做到依照“三定”规定履职，始终聚焦本单位的法定职责，牢牢守住主业开展工作。要全面履职，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确保本单位承担的每一项职责都得到有效落实。要依法履职，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和程序履行职责，始终严格依法办事。要

勇于担当，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着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辜负党中央的重托和人民群众的期望。

陈文清要求，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做到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要加强政治建设，筑牢政治忠诚，把好政治方向，增强政治敏锐性。要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坚持真抓实干，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加强能力建设，注重学习研究和实践锻炼，强化人才培养和科技赋能，着力锻造高素质的政法铁军。

王小洪主持开班式，张军、应勇出席。

“吹哨报到”与“综合查一次”机制深度融合

兴庆区推进基层治理与企业服务“双提升”

本报记者 杨秀丽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宁夏

育局、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4部门联合对辖区校外就餐休息中心开展“综合查一次”行动，一天内完成辖区全领域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出具《问题集成整改清单》。

“过去各部门轮流来查，现在一次查清，省心省力。”某学生校外就餐休息点负责人说。

以往乡镇（街道）在面对食品安全、环境整治等跨领域问题时，常因缺乏执法权限而“有心无力”。如今，“吹哨报到”机制让基层“哨声”成为执法部门行动的“集结号”。乡镇（街道）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实时收集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痛点难点问题。一旦发现涉及多个执法部门的复杂事项，如园区企

业环保整改、商圈商户合规经营等问题，乡镇（街道）即刻“吹哨”，快速对接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等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让商户一次接受多领域检查，既减少对正常经营的干扰，又通过集中执法提升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多部门“组团出诊”，企业群众少跑腿

“你好，肉类食品使用有色灯光照射，会对食品真实色泽造成改变，容易误导消费者，请立刻更换。”

“好的，我现在就换。”近日，兴庆区新华街街道相关单位组成的“执法服务团”，对辖区市场摊户出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劝导整改。

在检查过程中推行“柔性执法”，对首次轻微违规行为以指导整改为主，避免“以罚代管”，让监管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针对传统监管中存在的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等问题，兴庆区推行“综合查一次”跨部门联合执法模式，通过“清单化整合、组团式服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解多类题”。各执法部门提前梳理执法事项清单，形成涵盖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卫生健康等领域的《兴庆区“综合查一次”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对同一企业或商圈实施多维度联合检查。在近期“五一”劳动节安全生产检查中，联合检查部门同步完成食品卫生监管、燃气安全排查、油烟排放检测等多项任务。

“吹哨报到”与“综合查一次”形成治理合力，推动基层问题“发现一处置一根治”全链条优化。“吹哨报到+综合查一次”机制实施以来，兴庆区已开展联合检查15次，累计解决企业各类诉求100余件。

从执行不能到每月到账千元
惠农检察官激活17年陈案赔偿

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翊

未成年女儿回到老家，不久后改嫁他乡。

2024年4月，惠农区检察院检察官利用该院建立的“国家司法救助线索摸排模型”，经过数据碰撞比对，发现张某丈夫交通事故案的赔偿款未执行到位，检察官主动开启国家司法救助线索初查程序。

因案发至发现线索时已时隔17年，陈某的户籍地在固原市某县，原案卷宗没有被害人近亲属的任何有效联系方式，给调查取证工作带来一定难度。办案检察官通过大数据与陈某户籍所在地的村主任取得联系，根据

村主任提供的张某的手机号码，终于联系到了张某。电话中，检察官得知张某从老家离开后，改嫁至甘肃省某村，与现任丈夫依靠种植地为生，丈夫身患疾病，大女儿已工作，2个小女儿正在上学，家庭生活十分困难。

“电话里，张某告诉我们，被告人马某某被判刑入狱后，她由于欠缺法律意识，从没有想到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马某某履行28万余元赔偿款。我们听后，决心帮她和孩子一把。”检察官耐心向张某讲解了国家司法救助的相关规定及如何申请强制执行。

因张某家在外省，为方便张某行使诉讼权利，检察官前往惠农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接访大厅，下载了人民法院网络执行申请小程序，并向工作人员耐心询问网络申请执行需要提交的书面材料。

随后，检察官通过手机微信，一步步教张某通过人民法院网络执行申请小程序提出申请。

“我们当时和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部门联系，持续关注张某的申请是否受理成功。”检察官说。

（下转03版）

高质效检察履职

“检察官，我每个月都能收到对方打来的1000元赔偿款，孩子们的生活有了长期保障，谢谢你们。”5月7日，远在甘肃的张某接到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吴秀玲的回访电话，她向检察官述说着生活的改变。

事情要从多年前的一起交通事故案说起。2007年，张某跟随丈夫陈某从固原市某县到惠农区打工，谁知，陈某遭遇车祸身亡。案发后，法院判处被告人马某某有期徒刑4年，赔偿张某及3个未成年女儿28万余元。判决生效的当年，因马某某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丈夫去世后，孤独无依的张某带着3个

固原中院多方协调 实质化解7年积案

本报讯（通讯员 杨莲）“柳法官，我今天收到彭阳县自然资源局支付的补偿款了，打了这么多年官司终于见到真金白银了，非常感谢您耐心细致的工作。”5月6日，魏某某从彭阳驱车来到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该院行政庭法官柳林当面致谢。

魏某某是一起征收补偿纠纷案的当事人。2015年，彭阳县政府决定对彭阳县会堂周边棚户区土地及房屋等实施征收改造，魏某某的房屋位于改造范围内。2016年，棚户区改造完成后，魏某某要求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对除去安置房外的剩余面积支付补偿款，后因双方对补偿方式及补偿标准存在争议，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魏某某遂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向魏某某交付涉案安置房，并支付剩余补偿款。宣判后，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起上诉。

二审主审法官柳林阅卷发现，该起纠纷多年未化解，补偿一直未到位，魏某某有较大的抵触情绪，处理不当极易引发更大矛盾。

为妥善化解纠纷，合议庭决定运用“府院联动”工作机制说服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积极与彭阳县政府、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镇政府人员协同开展纠纷化解。在努力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的同时，到魏某某家中运用“情、理、法”相结合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其阐述相关法律规定和类似案例，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化解其对立情绪。经过法官反复沟通和悉心引导，双方最终就补偿金额和付款方式达成一致意见，行政机关同意支付征收补偿款。魏某某当场领取补偿款后，主动撤回一审起诉，行政机关亦撤回二审上诉，这起持续7年的行政争议得以彻底圆满解决。

近年来，固原中院紧紧依靠党委政府支持，依托市委依法治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府院联动”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助推法治固原建设工作方案》，创新建立“联调防诉”行政争议化解新模式，通过“穿透式”审理工作思维，将实质化解理念贯穿审理全过程，着力在法律框架内寻求案件最优解。2024年到2025年5月，全市法院诉前成功化解行政争议44件。

银川检察机关启动护“未”宣传月活动



5月7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向群众宣传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相关法律知识。

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翊 摄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5月7日，在银川市中山公园宪法广场，银川市检察机关“检护未来 法伴成长”主题宣传活动正式启动。

此次主题宣传月活动将持续至5月底。银川市检察机关整合资源，结合检察长话“未保”、法治进校园、检察开放日等丰富多彩的活动，采取集中与分散、线上与线下、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的多元方式，围绕预防性侵、校园欺凌、电信网络诈骗等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内容，深入学校、社区、乡村、企业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法治宣讲，提升未成年人知法、学法、用法、守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活动现场，最引人注目的是精心设置的“法治长廊”。图文并茂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案例展板错落有致地排列着，生动形象地展示了一个个鲜活的案例；设计精美的宣传手册内容丰富、通俗易懂。这些展板和手册吸引了众多市民驻足观看、翻阅。

检察干警和志愿者们通过展板展示、发放宣传手册、提供现场咨询等方式，向群众详细介绍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职能、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报告制度等重要内容。检察干警结合未成年人遭受侵害和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讲解未成年人如何加强自我保护、远离违法犯罪，并积极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来。

“这次实践活动让我切身感受到法治工作的温情与力量。检察官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将法律知识转化为公众听得懂的语言。我们递出的普法传单不仅承载着法律条文，更搭建起法治与民心的桥梁。”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大二学生毕严月作为志愿者参与活动后，深有感触地说。

据了解，为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银川市两级检察院同步开展“检护未来 法伴成长”主题宣传月活动。活动中，检察官们化身法治引路人，深入社区街道，与家长、群众面对面交流，传递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未成年人保护要点，全方位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 通讯员 陈雅楠）近日，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中卫市首例药品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通过严惩犯罪、高额赔偿、司法建议等措施，向社会释放药品安全“零容忍”信号，为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筑起“铜墙铁壁”。

被告人常某某在未获得药品批准文号的情况下，长期向村民销售“三无”假药“民间秘方追风活血散”，涉案金额高达20余万元。沙坡头区法院采用“3名审判员+4名人民陪审员”组成7人合议庭模式审理了该案，最终被告人常某某因犯销售假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40万余元，并判令其支付3倍惩罚性赔偿金60万余元，在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案件审理中，法官发现被告人常某某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在其居住地及周边销售假药长达5年，暴露了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方面的缺失。案件审结后，沙坡头区法院向相关单位制发司法建议书，建议其定期开展药品安全知识讲座，并利用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加强药品安全知识宣传，提升群众识别假药、合理用药等能力。（下转03版）

宁夏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守护农村“外嫁女”权益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5月1日起施行，明确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其中第七章明确，“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者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实践中，我区检察机关早在2024年就办理过保护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的公益诉讼案件。2024年6月，盐池县人民检察院调取盐池县人民法院办理的侵害“外嫁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卷，通过实地走访、听取法官意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开展调查，查明盐池县部分村存在外嫁妇女及其子女未分配村集体经济收益问题。盐池县检察院立案后组织公开听证，邀请盐池县妇联、盐池县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参与听证，向涉及的乡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其落实“外嫁女”享受村集体收益分配的相关规定，规范村组集体经济管理制度。

同年9月，行政机关书面回复，已要求各村委会加强排查，全力保障“外嫁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等权益，解决了48名“外嫁女”及其子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受侵害问题，并请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到乡镇开展培训、讲座。

对农村妇女权益的保护，是我区检察机关守护妇女权益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区检察机关依法从严惩治各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犯罪，加强涉妇女权益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做好支持起诉，深化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司法救助、源头治理等各项工作，运用法治力量守护“半边天”。积极监督大型商超、医院等公共场所未建立母婴室、未按照要求独立分区建设、设施配置不齐全、使用面积不达标、用途被不当改变等问题，积极探索反家暴公益诉讼实践路径，将反家暴纳入行政公益诉讼受案范围，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在全国推广公安治安案件“妇女权益保障”数据监督模型。针对一些用工单位就业歧视、未落实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情形，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注重加强与妇联、公安、人社等单位的协作配合，合力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法报暖新闻

法官寄语一起相邻权案件

本报通讯员 禹勇

“远水救急近火，远亲不如近邻！相邻关系是社会最重要的关系之一，存在相邻关系的权利人之间有协作、互让互惠的义务。相邻各方发生纠纷后，应本着团结互助、互谅互让、相互便利的原则处理相邻关系，双方之间可以自行协商，协商不成也应理性维权……”近日，泾源县人民法院泾河源法庭审结一起相邻关系纠纷案件，在该案判决书末，出现一段饱含温情、充满人文关怀的法官寄语。

禹某甲与丁某某、禹某乙系同村村民。2016年前后，在修建高速公路时，政府对禹某甲的承包地部分进行征收，同时占用禹某甲前往该承包地的通行道路。由于承包地无通行道路，2021年至2022年，禹某甲及其他需要通行的案外人在该村东部的荒地上自南向北开挖了一条宽约2米、长约102米的道路供其通行。因禹某甲开挖的道路经过丁某某、禹某乙的荒地，禹某甲使用该道路通行时遭到丁某某、禹某乙阻拦。纠纷发生后，村委会、司法所、乡政府等部门多次协调解决，均无果。无奈之下，禹某甲将丁某某、禹某乙诉至泾河源法庭，请求他们排除妨害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翻阅案件卷宗，向村干部了解情况，与村干部及当事人一起前往现场多次进行实地勘查，与乡政府协调沟通解决方案，并联合村委会对双方当事人做了大量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下转03版）

沙坡头法院审结一起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案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 通讯员 陈雅楠）近日，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中卫市首例药品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通过严惩犯罪、高额赔偿、司法建议等措施，向社会释放药品安全“零容忍”信号，为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筑起“铜墙铁壁”。

被告人常某某在未获得药品批准文号的情况下，长期向村民销售“三无”假药“民间秘方追风活血散”，涉案金额高达20余万元。沙坡头区法院采用“3名审判员+4名人民陪审员”组成7人合议庭模式审理了该案，最终被告人常某某因犯销售假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40万余元，并判令其支付3倍惩罚性赔偿金60万余元，在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案件审理中，法官发现被告人常某某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在其居住地及周边销售假药长达5年，暴露了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方面的缺失。案件审结后，沙坡头区法院向相关单位制发司法建议书，建议其定期开展药品安全知识讲座，并利用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加强药品安全知识宣传，提升群众识别假药、合理用药等能力。（下转03版）



总值班编委 倪慧 本版首席编辑 孙滨 版式设计 朱玉华 广告热线 6015975 发行热线 6017438 全年价426元 区外订阅专用邮发代号 73-500

新闻热线 0951-6029038 13995477360 石嘴山新闻热线 13099569083 吴忠新闻热线 18995130129 固原新闻热线 13995041177 中卫新闻热线 18295370156

